附件2

离境退税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资金支持范围

支持离境退税商店购置离境退税业务的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护照验证机等设备，在店堂内外宣传离境退税政策，张贴、悬挂退税引导标识等。

二、资金支持标准和方式

根据项目实际开单情况，每家商户补贴金额5000元。

三、申报主体与条件

（一）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；

（二）申报商户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单；

（三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，不得申报：

（1）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；

（2）由财政性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；

（3）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；

（4）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；

（5）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（第一批次）支持的商户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．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持离境退税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，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（附件2-1）；

2．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3．提供市税务局出具的退税商店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
4．提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证明（开单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，复印件）。

联系人：胡老师 23110673

附件：2-1.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持离境退税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

附件2-1

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

（支持离境退税）（第二批次）

申报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： |  | | | |  |
| 申 请 单 位： |  | | | （盖章） |  |
| 注 册 地 址： |  | | | |  |
| 办 公 地 址： |  | | |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|  |
| 项目联系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|  |
| 电 子 邮 箱： |  | 传 真： |  | |  |
| 单 位 网 址： |  | 申请日期： |  | |  |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

二○二五年五月

申请承诺书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4号）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（通知）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，配合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存在重复资助情形，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，提供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三）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；

（四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

（五）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六、如为联合申报，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、承办方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。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。

九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，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个人签字：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 | | | |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)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
| 办公地址 | 行政区+详细地址 | |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所属行业 |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| 所有制性质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 | |
| 主要产品或服务 |  | | |
| 单位专业资质 |  | | |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职务  职称 |  | 联系  方式 |  |
| 离境退税网点名称  （列明申请扶持的所有网点名称） |  | | | | |
| 离境退税情况  （包括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数量、销售额等） |  | | | | |

三、单位账户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 | | | |
| 单位全称 |  | | |
| 开户 银行名称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上海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 开户 银行账号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
|  |  |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（支持离境退税）（第二批次）申报书 |
| 2 |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 |
| 3 | 提供市税务局出具的退税商店备案证明（复印件） |
| 4 | 提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证明（开单时间须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） |
| 5 | 其他材料（如有） |

五、区级受理部门审核意见

|  |
| --- |
| 单 位 公 章：  年 月 日 |